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注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8,8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巨星")、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巨星")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29394051178	22,179.53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989291	0.00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1050169830800000982	0.00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129394051178账户作为母公司账户后续将向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项目的募集账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9394051178,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22,179.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因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等法律规定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形除外。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1"、崇州巨星简称"甲方2"(以上主体合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989291,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本协议解除,即2027年12月31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二者晚到的时间为解除日。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协议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1"、雅安巨星简称"甲方2"(以上主体合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51050169830800000982,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因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等法律规定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形除外。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93NXb-kqS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0日和2026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独立董事:秦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y93NXb-kqS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sd@wuikatim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3日、2026年0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
财务总监:范新萍女士
独立董事:孙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sd@wuikatim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991-2806989
邮箱:hjsd@wuikatim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守武
董事会秘书:李非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秦俊华
独立董事:徐凤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17811
邮箱:detc-tg@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0,88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176,2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乐山巨星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担保品)、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担保品)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其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2106088
联系邮箱:600477@jxnm.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郑安政
董事会秘书:唐普阔
财务总监:吕鹏飞
独立董事:平衡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566088
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 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
(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591)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调整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591)(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591)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董事、执行总裁李常青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妮
电话:025-58648819
邮箱:nwyx@mtme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640.11万元,较上年增长2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18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61.97万元。

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